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方成楓
電話：0422289111-64201
傳真：0422207199
電子信箱：arch04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2013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本局使用執照申請服務作業流程標準化並加速審查效率，本局自102年9月10日起推動使用執照申請案件管制作業，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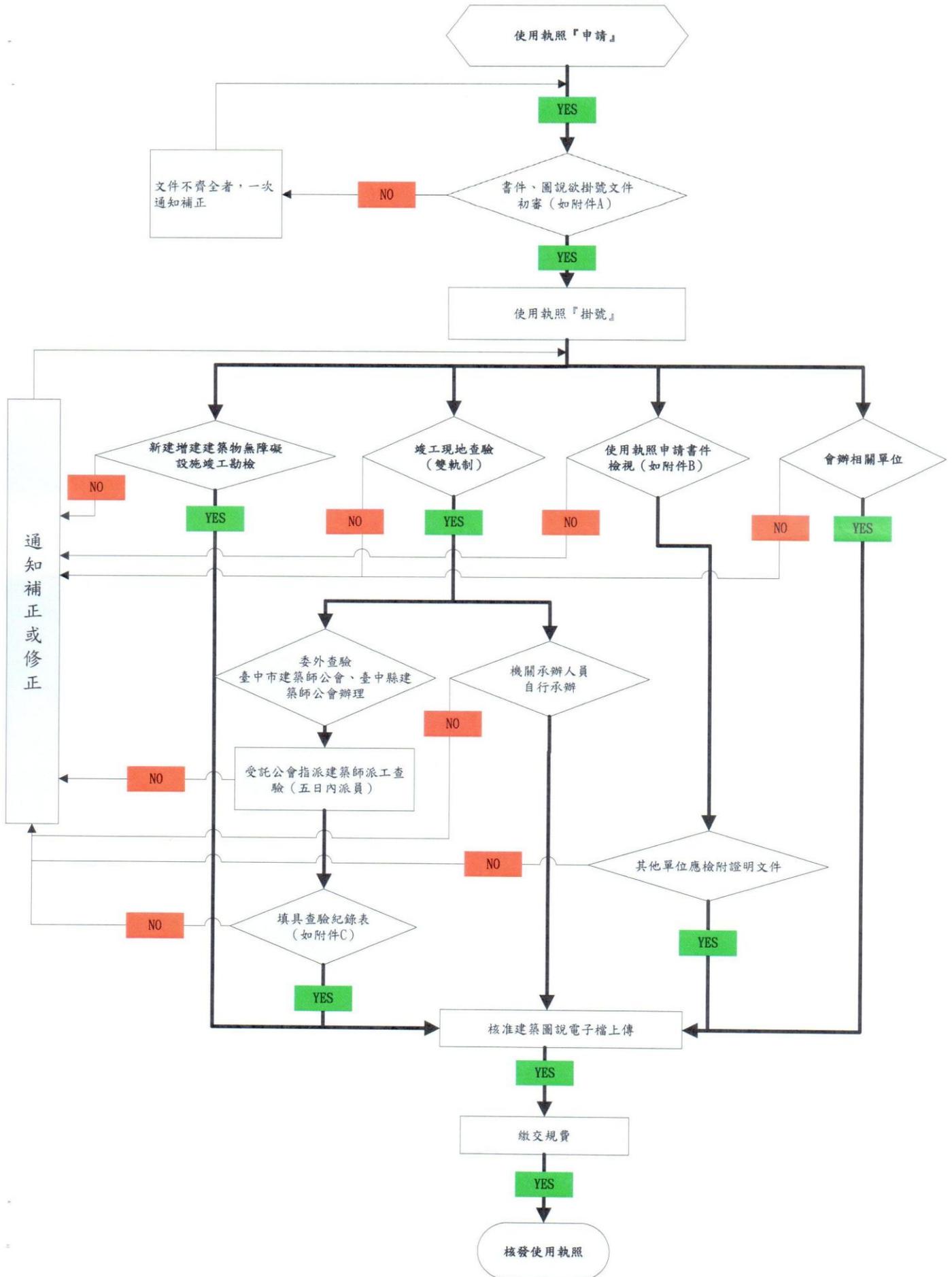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有關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期限，於建築法中業已明訂建築主管機關之辦理期限，今為提昇本局行政服務效率，並使使用執照申請服務全程標準化，本局針對使用執照申請業以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訂定檢核表與審查表（如附件）。
- 二、為加速使用執照審查作業，本局自102年9月10日起，對於使用執照欲掛號案件將依「使用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核表」針對書件預做檢核，檢核符合規定者始得准予掛號。另對於使用執照之審查作業，亦請申請人依「使用執照申請書件審查表」檢附書件圖說，以利本局進行審查作業。
- 三、貴會如需辦理說明會，本局將前派員前往詳細說明。

正本：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



使用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核表

起造人					電話				
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檢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請依審查結果補正後再申請掛號					起造人		承造人		
					(用印)		(用印)		
序 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序 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有	免 檢 附	無			有	免 檢 附	無
1	審查表				13	竣工照片			
2	承監造人查核表					(1) 各向立面			
3	申請書(分照時附分照圖並著色)					(2) 騎樓、排水溝、公共設施			
4	起造人名冊(起造人二人以上時)					(3) 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			
5	建築物概要表					(4) 車道入口鐵捲門			
6	停車空間與昇降設備附表					(5) 防火避難設備(防火門)			
7	委託書					(6) 防火區劃鐵捲門			
8	建造執照					(7) 屋頂突出物			
9	屋頂氣離子檢測報告					(8) 綠化			
10	屋頂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9) 停車空間(獎勵停車空間告示牌)			
11	屋頂混凝土抗壓試驗報告					(10) 開放空間(開放空間告示牌)			
12	竣工圖說				14				
	(1) 基地位配置及現況圖				15				
	(2) 面積計算表				16				
	(3) 各層平面圖				17				
	(4) 各向立面圖				18				
	(5) 綠化圖說				19				
	(6) 基地位配置及現況圖				20				

使用執照申請書件審查表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起造人： 設計/監造人： 承造人： 代辦人：
 規模：地上 層 地下 層 總樓地板面積： m² 是否供公眾 是 否 核准日： / /
 掛號日： / / 勘驗日： / / 【粗線欄位請由申請人自行檢視填寫：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免附打/】

項目	編號	內容【√需檢附 △視需要檢附】	初	複	複	複	複	備註
			審	審	審	審	審	
申請書件	1	補正完竣申請書	√					
	2	補正通知書	√					
	3	審查表	√					C12-1
	4	承監造人查核表	√					C12-1.1
	5	申請書(分照時附分照圖並著色)	√					C11-1
	6	起造人名冊(起造人二人以上時)	△					C11-2-2
	7	建築物概要表	√					A11-4
	8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A21-4
	9	停車空間與昇降設備附表	√					I80-1
	10	委託書	√					A11-5
	11	建造執照	√					正本
	12	門牌初編證明書	√					戶政事務所
	13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切結書、繳款收據)	△					公共基金專戶帳號：010038061859
	14	屋頂氣離子檢測報告	√					
	15	屋頂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16	屋頂混凝土抗壓試驗報告	√					
	17	公共設施修復(或繳交保證金)	√					八樓以上需會審護及景觀科(原台中縣附區公所清潔完成證明)
設備證明	1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證明(供公眾)	△					消防局
	2	避雷設備證明	△					
	3	生活污水設備完成證明/專用污水納管	√					100戶或500人以上或納管區域
	4	昇降設備竣工查驗證明	△					電梯/自動電梯/機械停車設備
	5	進排風機證明	△					
相關單位證明	1	聯挖許可完成證明(原台中市轄區)	√					建設局
	2	空污費末期繳交證明	√					環保局
	3	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公共建物)	△					
	4	綠建築設計合格證明/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					綠建材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5	營建混合物處理	△					環保局列管者免附
	6	水保設施查驗證明(山坡地範圍)	△					農業局
	7	工業區查驗證明書(工業區範圍)	△					工業區管理中心/經發局
	8	農業區回饋金/住變商/停車代金	△					農業局農用科/都發局城鄉科/交通局停管科
切結書	1	臨時水電切結書	△					起造人用印、承造人簽章
	2	挑空切結書	△					起造人用印
	3	窗台、欄杆、女兒牆高度完成切結書	√					承造人、監造人簽章
	4	預審、都審完成切結書	△					承造人、監造人簽章
	5	封井完成切結書	△					承造人簽章
	6	汙廢水搭排切結說明書	△					工廠建築物/起造人用印、環工技師簽章
	7	安全維護設備完成切結書(供公眾)	△					承造人、監造人簽章
防火材料	1	外牆、屋頂	△					承造人用印
	2	分間牆、天花板	△					承造人用印
	3	防火門、防火窗	△					承造人用印
	4	防火漆或防火批覆(室內或室外)	△					承造人用印

檔案	1	損害鄰房是否解決	△						建築爭議或附和解書
	2	工程各階段勘驗是否完成	√						
	3	執照是否逾期	√						
竣工圖說	1	基地位配置及現況圖	√						
	2	面積計算表	√						
	3	各層平面圖	√						
	4	各向立面圖	√						
	5	綠化平面圖	√						
併案變更設計應附檢討簽證文件	1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常見事項檢討表	√						
	2	變更設計審查表	√						
	3	申請書	√						
	4	起造人名冊(起造人二人以上時)	△						
	5	地號表(地號二筆以上時)	√						
	6	建築師簽證負責表	√						
	7	委託書	√						
	8	土地使用同意書(共同壁同意書)	△						
	9	銀行同意書	△						有設地上權
	10	土地登記簿	√						正本(有效6個月內)
	11	地籍圖謄本	√						正本(有效6個月內)
	12	結構計算書圖(結構變更者)	△						
	13	公寓大廈規約	△						
	14	變更設計圖說	√						
	15	綠建築報告書	△						
併室內裝修應附檢討簽證文件	1	審查表	√						
	2	申請書	√						
	3	室內裝修委託書	√						
	4	裝修材料表	√						
	5	裝修簽證表	√						
	6	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及計算表	√						
	7	裝修施工證明書	√						
	8	裝修材內政部認可書	√						注意有效期限
	9	裝修材出廠檢驗證明	√						應加蓋與正本相符
	10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建築師免附
	11	裝修業登記證	△						
	12	裝修業商業登記許可函	△						
竣工照片	各向立面			防火區劃鐵捲門				騎樓、排水溝、公共設施	
	綠化			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				停車空間(獎停標示牌)	
	昇降設備			屋頂突出物				開放空間(開放空間標示牌)	
	雜項工作物			避雷設備				竣工告示牌(原台中縣供公眾)	
	車道入口鐵捲門/防水閘門			生活污水設備				防火避難設備(防火門/窗)	
	欄桿扶手			挑空、天井				其它(如碰撞距離/安全維護)	
執照類型		備註欄							
使用執照									
雜項使用執照									
臨時使用執照									
補領使用執照									
併案變更設計									
併案室內裝修									

◎使用執照申請，應依個案不同，檢具相關書件切結、說明、簽證或證明，不以上述所列項目為限。